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分抵免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1.09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3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系依據本校學分審查抵免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資訊管理系學分抵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分抵免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另設委員二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第三條 依據本校學分審查抵免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會執掌如下：

- 一、轉系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校際相互選課。
- 五、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六、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八、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 九、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